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
 (103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補正版)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7 日台(二)字第 0930078391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9 日台(二)字第 0970085569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9 日台(二)字第 0990084469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97682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1664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74173 號函同意核定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
		*幼兒藝術	2	2	
		*幼兒文學	2	2	
		*幼兒戲劇	2	2	
		*幼兒音樂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2	需修習三學科，且修滿 6 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園行政	2	2	*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
		*教學原理	2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2	
教學實習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4	需修習一學科，且修滿 4 學分。	
選修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至少修習一學科，且修滿 2 學分以上。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2		
	幼兒輔導	2	2		
	教育概論	2	2		
	幼兒遊戲	2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 學分，如下表：

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14961 號函核定

必修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發展	3	3	1. 師資生應依幼兒保育系規定修習相關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皆符合「教保員資格標準課程」。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3	
		幼兒教保概論	2	2	
		幼兒觀察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3	
		幼兒學習評量	2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8	
		特殊幼兒教育	3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2	
教保專業倫理	2	2			

備註	<p>課程修課注意事項：</p> <p>1. 應修至少 52 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需修習三學科，且修滿 6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需修習一學科，且修滿 4 學分；「選修課程」需至少修習一學科，且修滿 2 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需修習十三學科，且修滿 32 學分。</p> <p>2. 「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為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p> <p>3.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等相關機關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6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依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規定辦理。</p> <p>4. 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師資生得適用。</p>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50005670
收發日期：105年05月26日
創稿文號：1051294873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蔡秀玲
聯絡電話：(02)77365662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73076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貴校補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5月25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50005599號函。
- 二、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公告於學校網站，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俾利外界查詢。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50005707
收發日期：105年05月27日
創稿文號：105129492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蔡秀玲
聯絡電話：(02)77365662

受 文 者：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74173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105年5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73076號函貴校補正103學年度應為「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誤植為「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特此更正，請查照。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